

**旅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
編號	110700L3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判斷及規劃的能力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安排合規格的行程活動及觀光點，並執行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，將旅遊風險減至最低。
級別	3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選擇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選擇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考慮因素，包括：合法經營的服務供應商、符合安全標準及其他法規</li> </ul> <p>2. 執行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措施，將旅遊風險減至最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預測旅遊風險，包括檢視目的地的最新情況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自然災害</li> <li>○ 社會災難</li> <li>○ 流行疫症</li> <li>○ 政治事件</li> <li>○ 旅遊事故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執行自費活動的風險管理措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選用持有效商業牌照的自費活動供應商</li> <li>○ 安排自費活動前，應確保旅遊車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，而沒有超過法定的駕駛時數</li> <li>○ 供應商應為不參加自費活動的團員提供適當安排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執行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措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參觀合規格的主題公園和觀光點</li> <li>○ 主題公園的機動遊戲設施應由合資格人員操作，並應在適當位置展示安全或警告標誌</li> <li>○ 旅遊車司機應安排團員在安全位置下車（如在觀光點或食肆入口處）。下車時，導遊或領隊應站在旅遊車旁，協助所有團員安全離開，然後才進行其他活動</li> <li>○ 在橫過馬路時，導遊或領隊應提醒團員遵守交通規則</li> <li>○ 提醒團員須根據自身的健康和身體狀況，判斷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某些活動，例如泡溫泉、滑雪、激流、機動遊戲、其他高風險活動等</li> <li>○ 如因天氣驟變而危及安全時（如水上活動），導遊及領隊應適當地更改行程活動，並向公司匯報</li> <li>○ 拒絕讓非旅行團人士登上旅遊車，尤其此等人士並不在旅遊車保險之保障範圍</li> <li>○ 派發行程活動的安全守則</li> <li>○ 即使旅客同意簽署承擔風險聲明及免責書，也應避免安排涉及人命事故的行程活動，例如：熱氣球等活動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參加活動時，經常提醒團員要注意安全</li> </ul>

## 旅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按實際的情況，隨機應變，將旅遊風險減至最低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掌握選擇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知識；及</li><li>執行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措施，將旅遊風險減至最低</li></ul>
備註	